

银行会计之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主讲人：臧慧萍

课程简介

- 课程主要内容：

从贷款的意义和种类开始，详细讲解银行贷款的基本核算方法，包括信用贷款、抵押贷款以及票据贴现。

课程适宜对象：

适合各类银行业务从业者的入职培训以及继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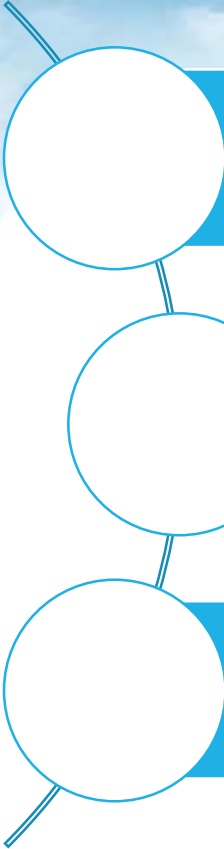
教师简介

臧慧萍

经济学博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研究领域：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金融企业会计。

学习目标



1.了解银行贷款的种类

2.熟悉信用的贷款的核算方法

3.熟悉票据贴现的核算

目录 CONTENTS

1

贷款业务的核算

2

票据贴现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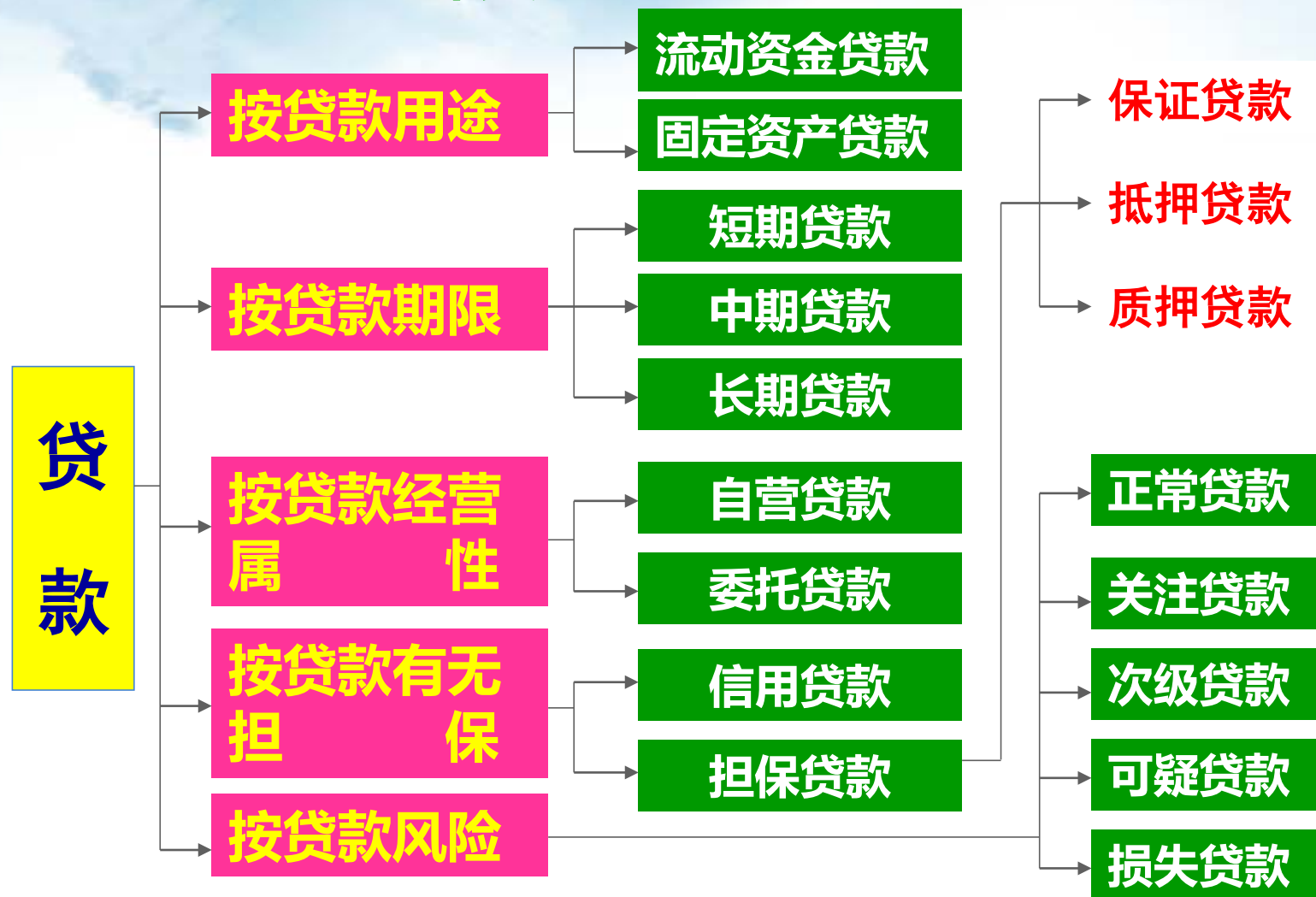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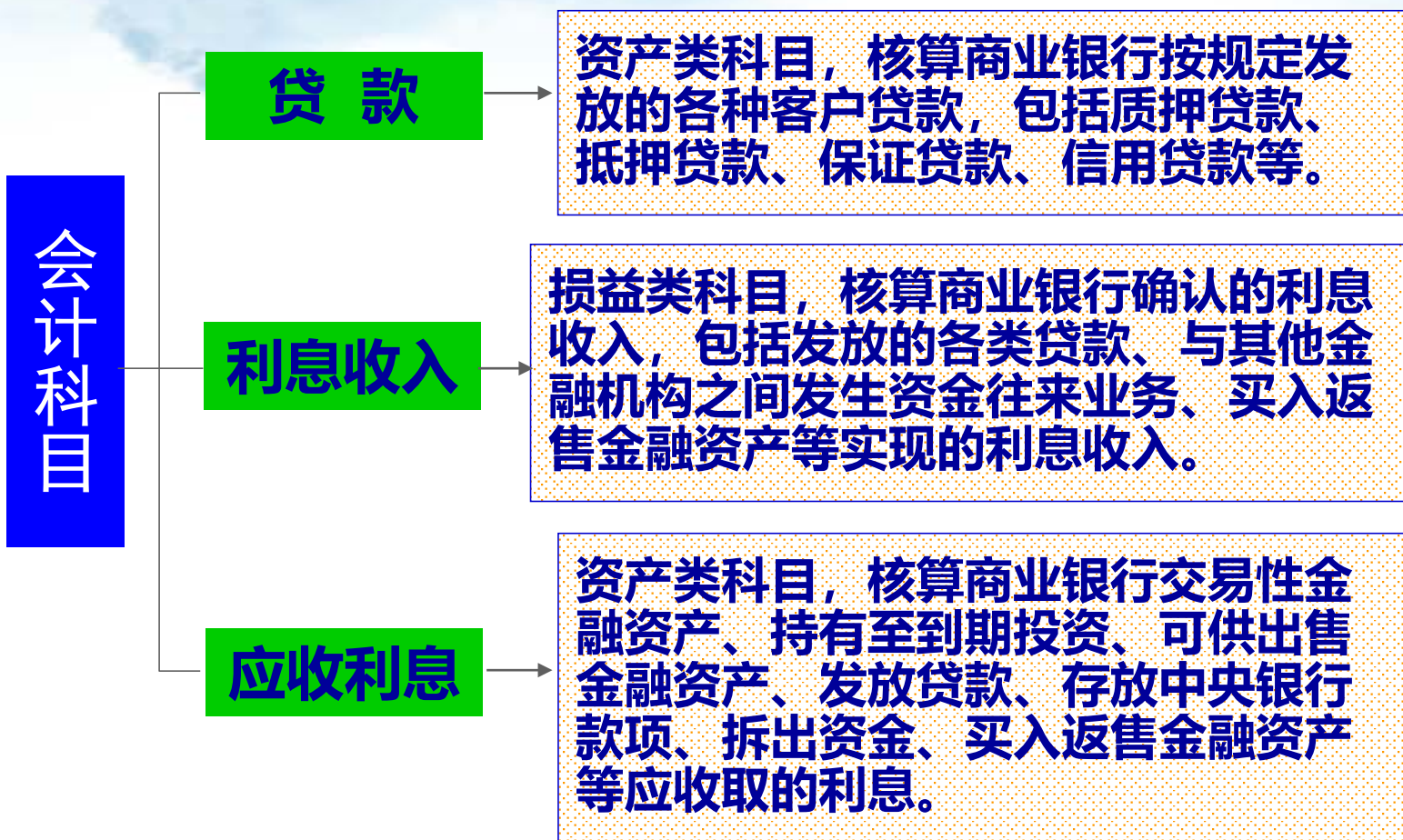


一、贷款业务概述

(一) 贷款的种类



(二) 贷款业务会计科目的设置



会计科目

贷款损失
准 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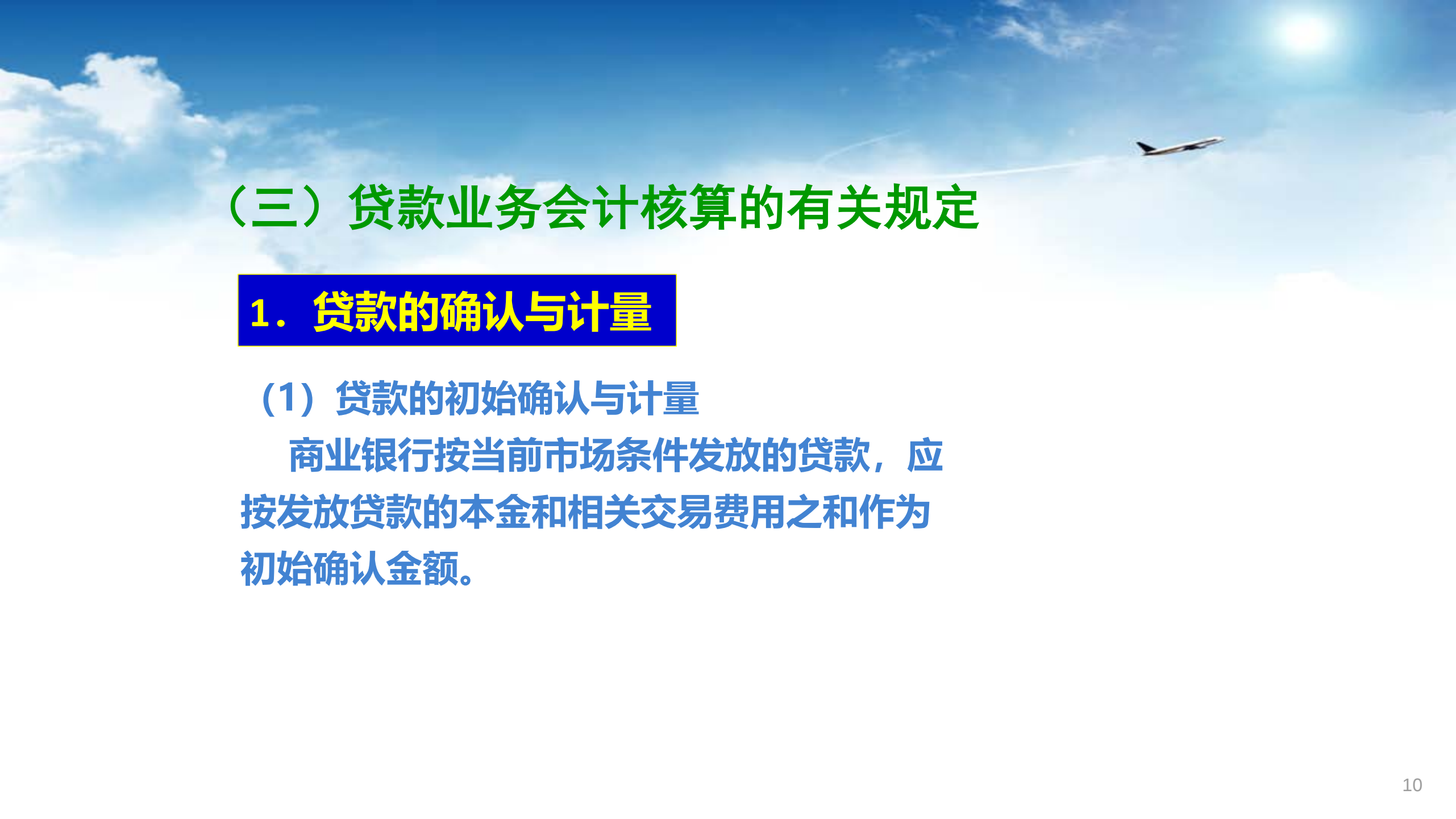
资产类科目，“贷款”科目的备抵科目，核算商业银行贷款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
损 失

损益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抵债资产

资产类科目，核算商业银行依法取得并准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实物抵债资产的成本。商业银行依法取得并准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非实物抵债资产（不含股权投资），也通过该科目核算。



（三）贷款业务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1. 贷款的确认与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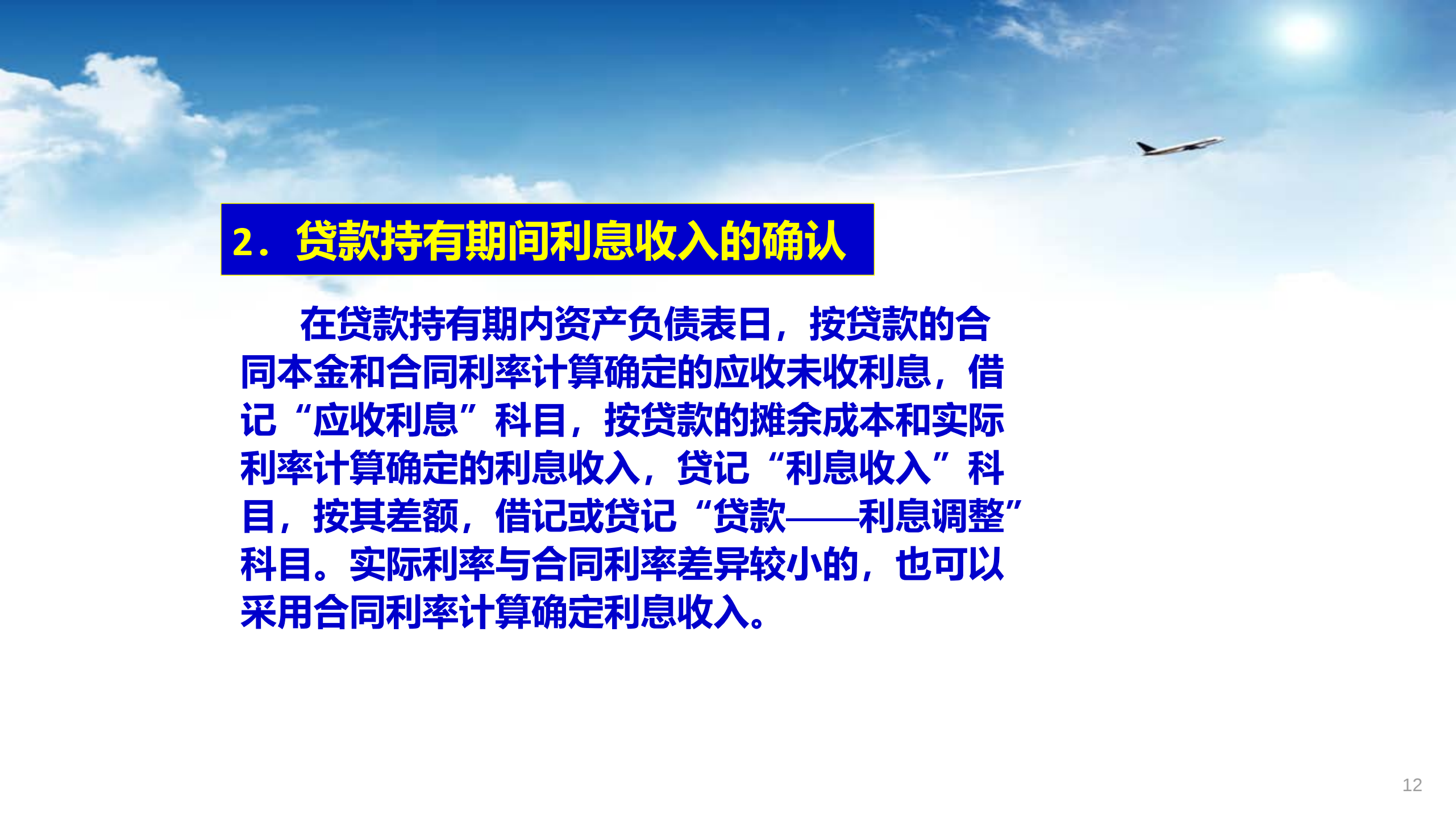
（1）贷款的初始确认与计量

商业银行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贷款的后续计量与终止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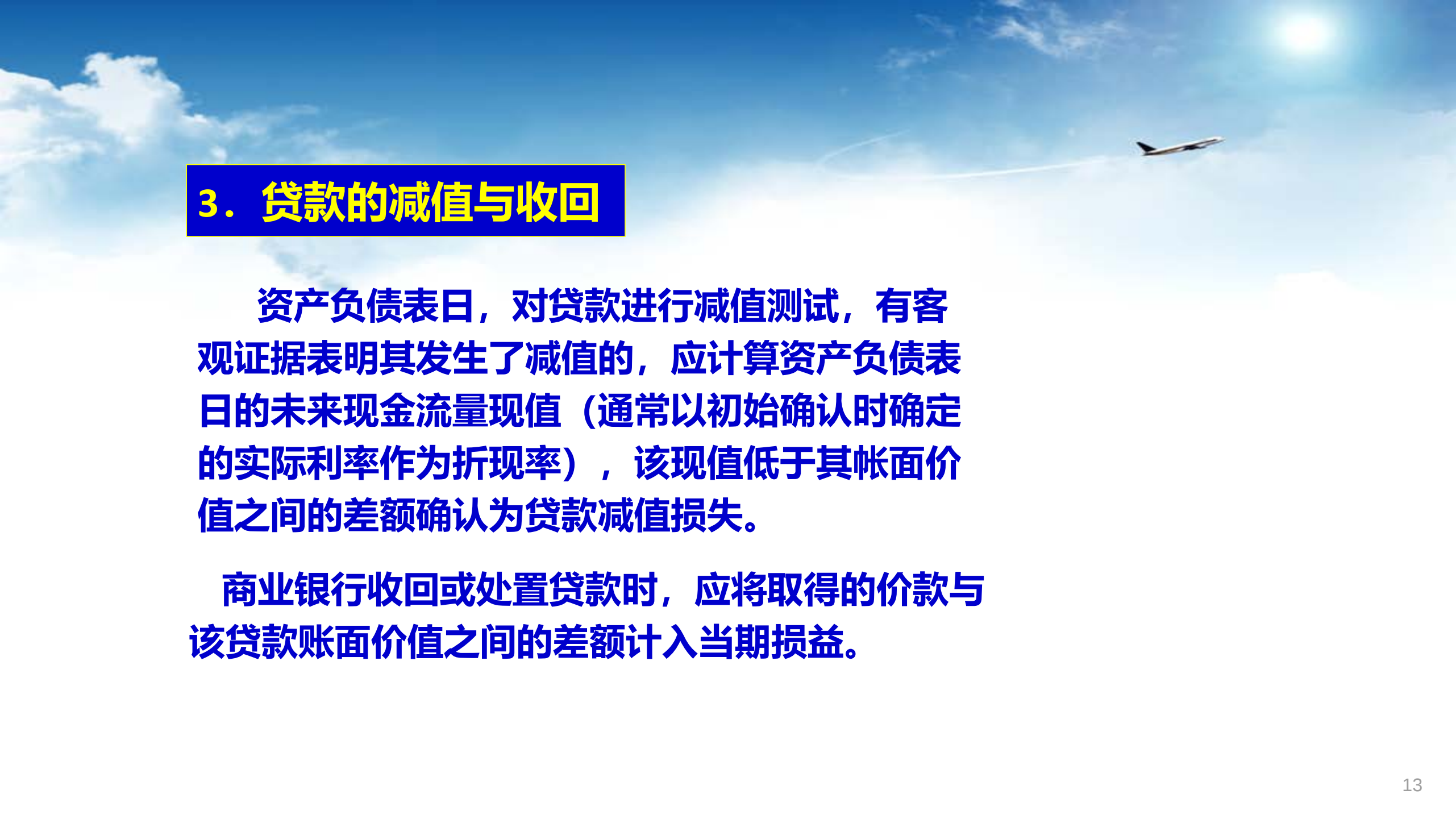
贷款的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即按贷款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其计算公式为：

摊余成本 = 初始确认金额 - 已偿还的本金 ± 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各期利息收入 = 摊余成本 × 实际利率



2. 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的确认

在贷款持有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按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贷款的减值与收回

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计算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该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

商业银行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信用贷款的核算

信用贷款是商业银行仅凭借款人的信誉而发放的，不需要提供担保的贷款。其会计核算方式有多种。这里着重介绍逐笔核贷核算方式。

所谓**逐笔核贷**，是借款单位根据借款合同逐笔填写借据，经银行信贷部门逐笔审核，一次发放，约定期限，一次或分次归还的一种贷款核算方式。贷款利息一般由银行按季计收，个别为利随本清。

（一）信用贷款发放的核算

借款人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需要用款时,填写借款凭证,经银行审批并审查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分录为:

借: 贷款—信用贷款—×户 (本金) (贷款的合同本金)

借或贷: 贷款—信用贷款—×户 (利息调整) (借、贷方差额)

贷: 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实际支付的金额)

（二）信用贷款的后续计量与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利息调整”科目。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利息——××户

借或贷：贷款——××贷款——××户（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

(三) 信用贷款收回的核算

1. 贷款到期收回的核算

在贷款到期日或提前, 借款人签发转账支票并填写还款凭证。银行审核无误后, 填制特种转账借贷方传票各一联, 办理转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 吸收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客户归还的金额)
贷: 应收利息—×户 (收回的应收利息金额)
 贷款—信用贷款—×户 (本金) (客户归还的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借贷方差额)

如存在利息调整余额, 应同时予以结转。

2.贷款展期的核算

短期贷款必须在到期日之前，中长期贷款必须在到期日之前一个月，向银行提出展期申请。

每笔贷款只能展期一次，短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的期限,中长期贷款展期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对展期贷款，全部以展期之日公告的贷款利率为计息利率。

贷款展期无需办理转账手续。

第二节

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核算



一、贷款损失准备的规定

- ✈ 贷款损失准备金是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补偿贷款损失的准备金。贷款损失准备金制度的建立是为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确保信贷资金的完整。
- ✈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是指银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资产，包括：客户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无担保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信用垫款（如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拆出资金、贸易融资、协议透支等。
- ✈ 对由银行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等，也要计提损失准备。
- ✈ 银行不承担风险和还款责任的委托贷款等不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委托贷款等。

二、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

- ✈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
- ✈ 一般准备是根据全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一般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 ✈ 专项准备是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关注2%，次级20-25%，可疑50%，损失100%，次级和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
- ✈ 特种准备是由商业银行根据不同类别（如国别、行业）贷款的特殊风险情况、风险损失概率及历史经验，自行确定计提比例

三、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 ✈ 商业银行董事会对管理层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并对贷款损失准备管理负最终责任
- ✈ 管理层负责建立完备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贷款风险的管理制度，确保贷款损失准备能够充分覆盖贷款风险。
- ✈ 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考核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性
- ✈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余额
目前基本标准为2.5%
-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目前基本标准为150%

(一)提取损失准备金的核算

✈ 在年末，银行应根据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资产账户的余额合计数，按一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然而计算的结果是“贷款损失准备”账户的期末余额，由于该账户有年初余额和本年发生额，因此要以计算的结果减去该账户原有余额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应计入当期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 借：资产减值损失

✈ 贷：贷款损失准备

(二)贷款损失准备核销的核算

- ✈ 对于被确认为损失的贷款，应按规定核销条件、核销办法和审批权限，从提取的损失准备金中予以核销。损失核销条件为：
- ✈ 1.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 ✈ 2. 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 ✈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经保险赔偿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
- ✈ 4. 贷款人依法处理贷款抵押品所得价款不足补偿贷款的部分；
- ✈ 5. 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

✈ 银行对需要核销的损失贷款，应按照规定条件及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核销，冲减已计提的损失准备。会计分录为：

✈ 借：贷款损失准备

✈ 贷：逾期贷款—××单位逾期贷款户

第三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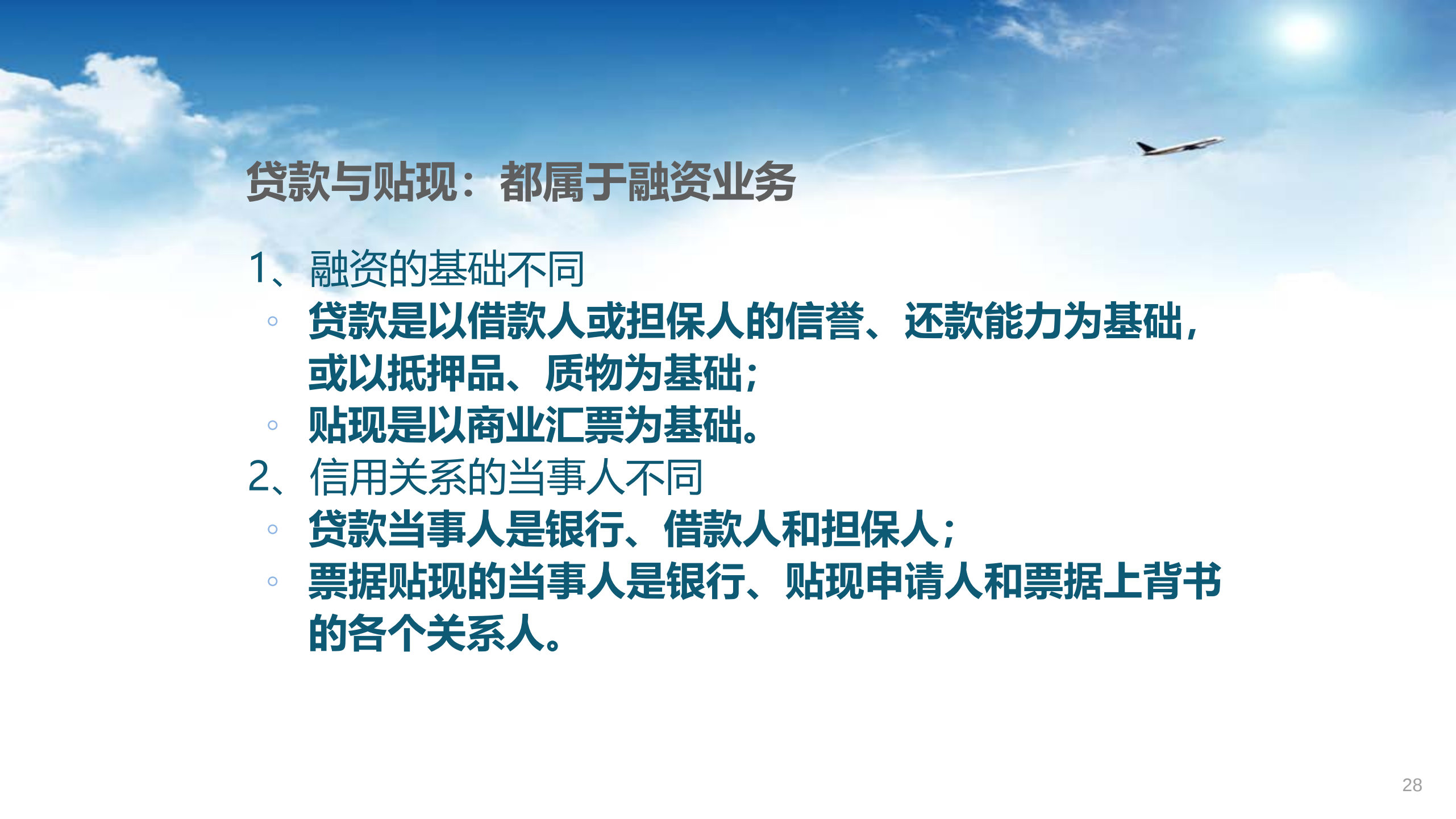
票据贴现的核算



一、票据贴现的概念

票据贴现是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为取得资金，向银行贴付利息而将票据转让给银行，以此融通资金的行为。

贴现贷款与一般贷款虽然都是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是借款人的融资方式，商业银行都要计收利息，但两者又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贷款与贴现：都属于融资业务

1、融资的基础不同

- **贷款是以借款人或担保人的信誉、还款能力为基础，或以抵押品、质物为基础；**
- **贴现是以商业汇票为基础。**

2、信用关系的当事人不同

- **贷款当事人是银行、借款人和担保人；**
- **票据贴现的当事人是银行、贴现申请人和票据上背书的各个关系人。**

3、银行计息时间不同

- ❖ 银行贷款利息的收取是在使用资金之后
- ❖ 贴现利息的收取是在使用资金之前

4、放款期限不同

- ❖ 贴现最长不超过6个月
- ❖ 贷款有中长期

5、流动性不同

- ❖ 贴现贷款可以通过再贴现和转贴现提前收回资金
- ❖ 一般贷款只有到期才能收回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贴现资产”



资产类科目



核算商业银行办理商业票据的贴现、转贴现等业务所融出的资金。

按贴现类别和贴现申请人，分别“面值”、“利息调整”进行明细核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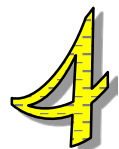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办理贴现时，按贴现票面金额，借记“贴现资产——面值”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吸收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贴现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2

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按计算确定的贴现利息收入，借记“贴现资产——利息调整”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3

贴现票据到期，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吸收存款”等科目，按贴现的票面金额，贷记“贴现资产——面值”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存在利息调整金额的，也应同时予以结转。

4

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商业银行办理的贴现、转贴现等业务融出的资金。

三、贴现银行办理贴现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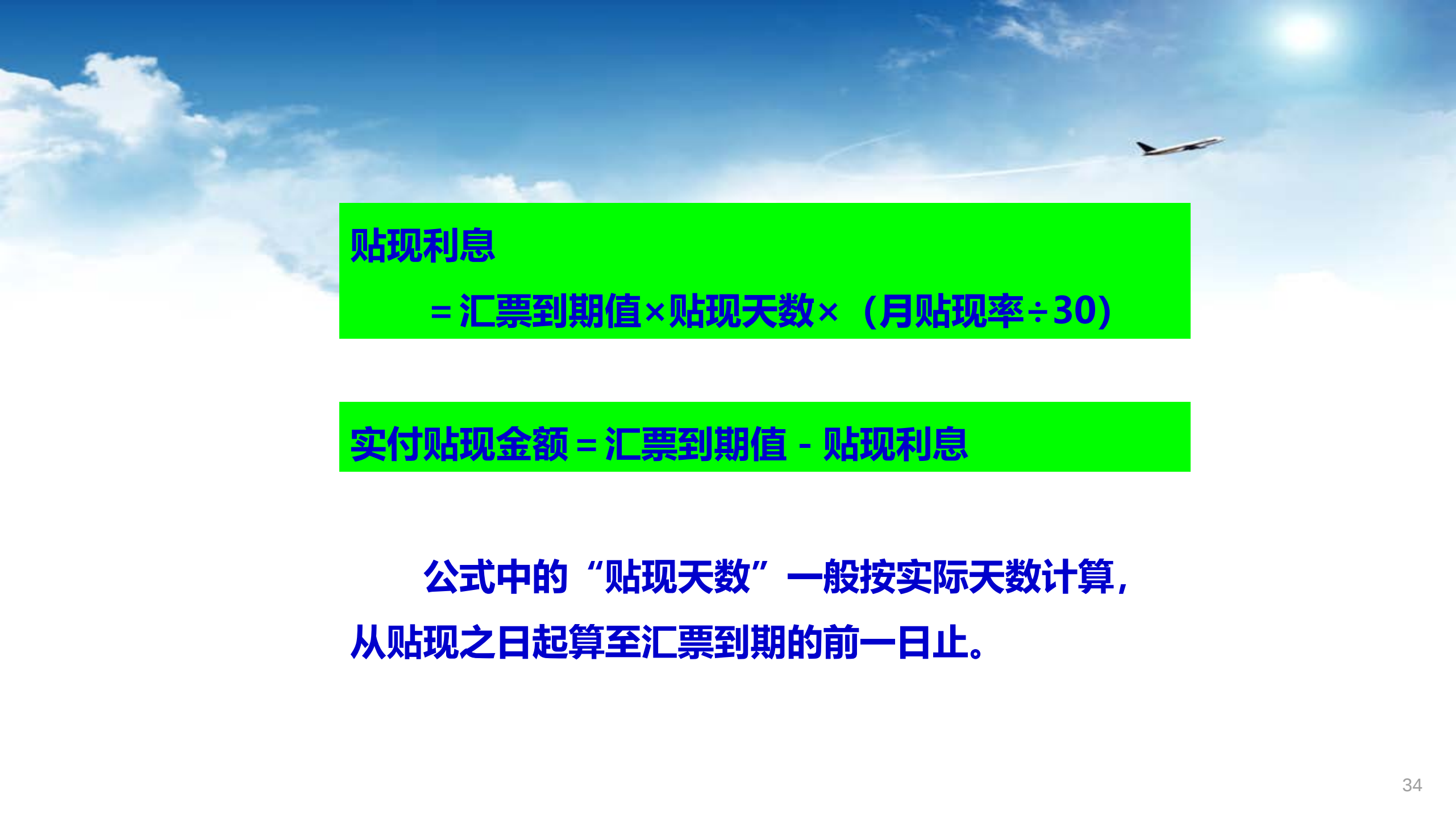
持票人填制一式五联贴现凭证，连同汇票送交银行。银行审批同意并审核无误后，计算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以贴现凭证第一联作转账借方传票，第二、三联作转账贷方传票，办理转账。

1

计算公式

汇票到期值

$$= \text{汇票票面金额} + \text{汇票票面金额} \times \text{年利率} \div 360$$



贴现利息

$$= \text{汇票到期值} \times \text{贴现天数} \times (\text{月贴现率} \div 30)$$

实付贴现金额 = 汇票到期值 - 贴现利息

**公式中的“贴现天数”一般按实际天数计算，
从贴现之日起算至汇票到期的前一日止。**

借：贴现资产——××贴现户（面值）（贴现票面金额）
贷：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实际支付的金额）
 贴现资产——××贴现户（利息调整）（借、贷方差额）



贴现利息调整采用直线法摊销：当月摊销金额=贴现利息/贴现天数*本月应摊销天数
资产负债表日，按计算确定的贴现利息收入，做会计分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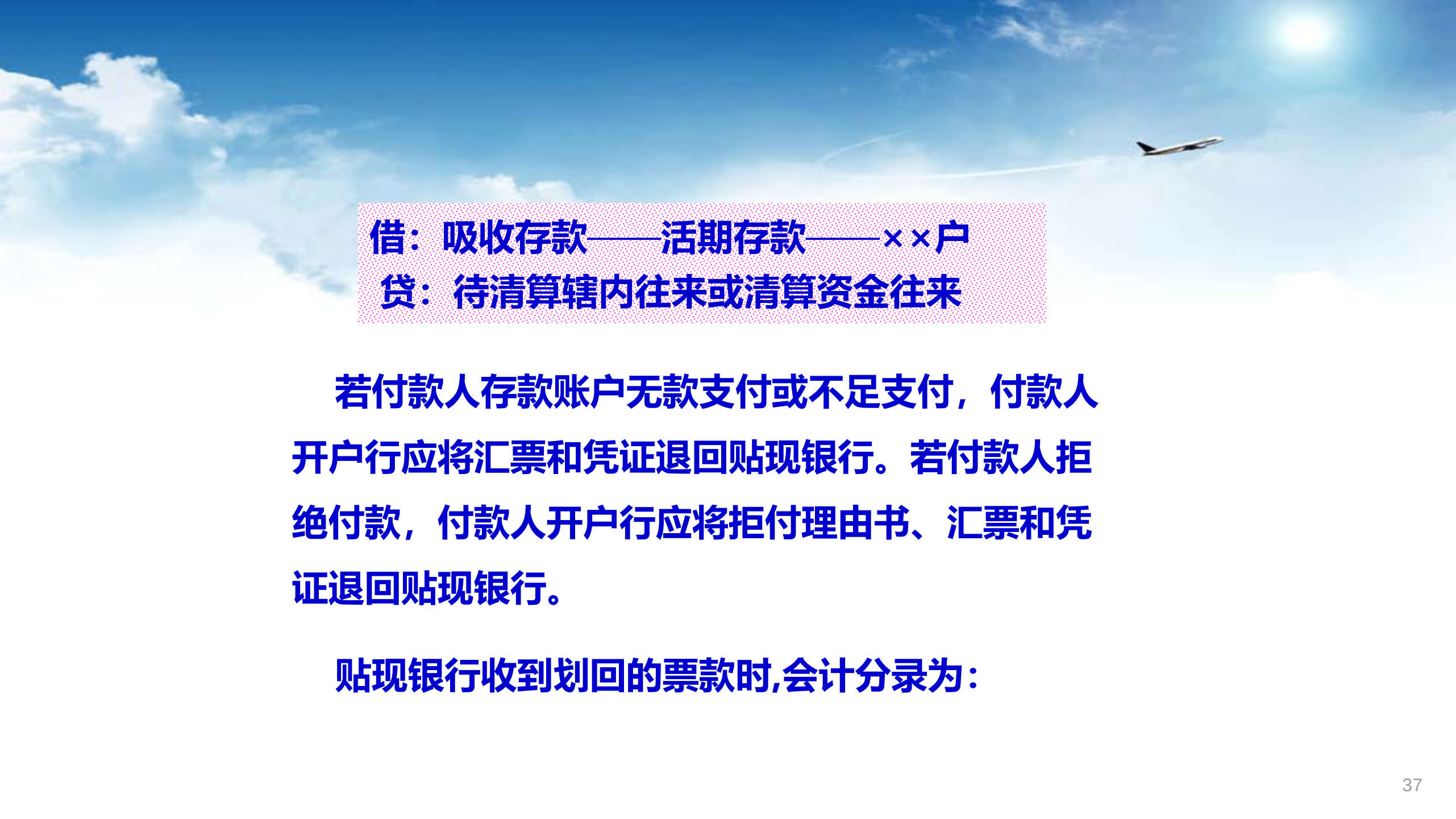
借：贴现资产——××贴现户（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四、贴现汇票到期银行收回票款的核算

(一)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到期收回的核算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到期收回是通过委托收款方式进行的。贴现银行作为收款人，应于汇票到期前估算邮程，提前填制委托收款凭证，连同汇票一并向付款人开户行收取票款。

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后，应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款从付款人账户付出。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或清算资金往来

若付款人存款账户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付款人开户行应将汇票和凭证退回贴现银行。若付款人拒绝付款，付款人开户行应将拒付理由书、汇票和凭证退回贴现银行。

贴现银行收到划回的票款时,会计分录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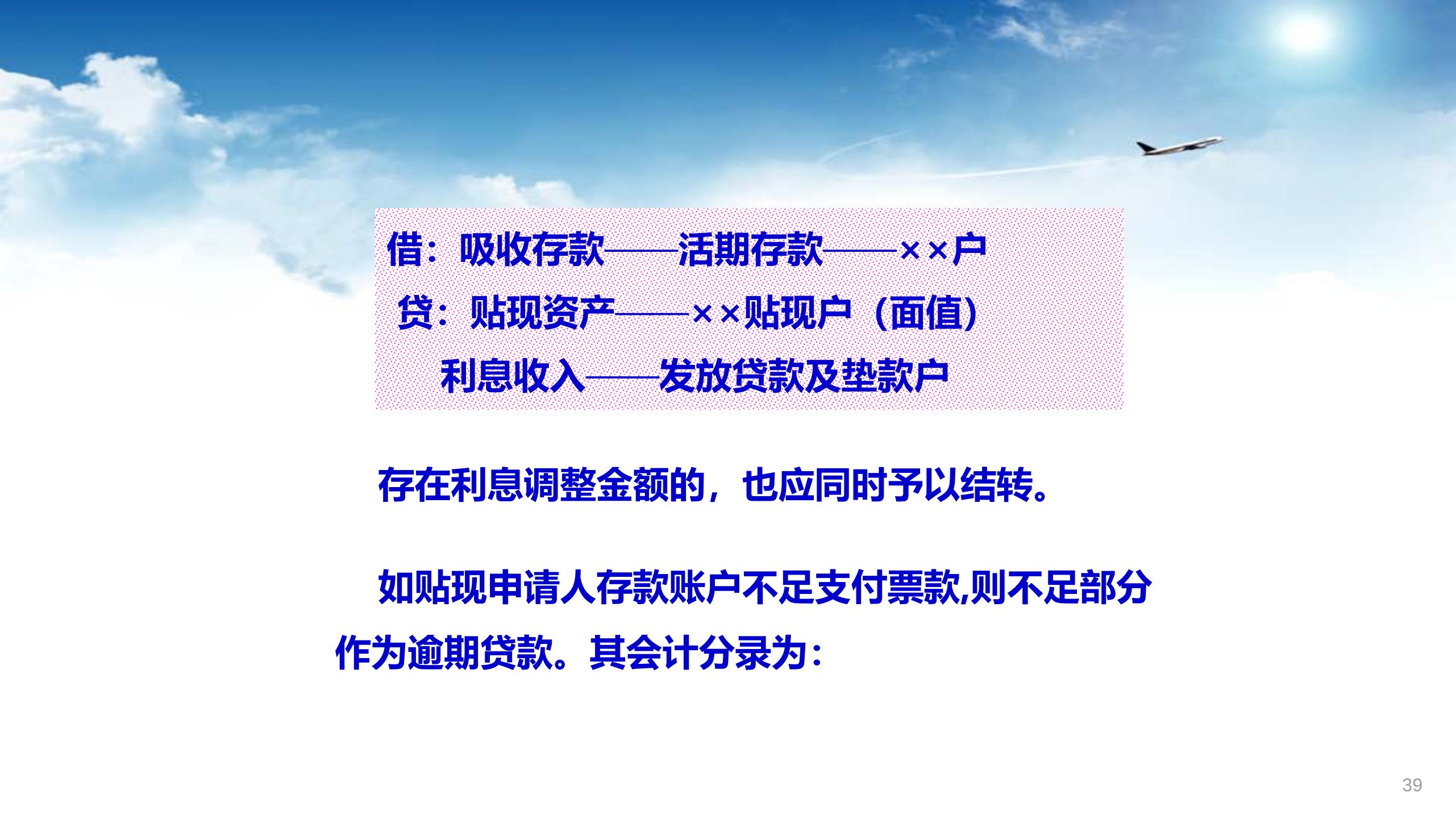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或清算资金往来 (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贴现资产——××贴现户 (面值) (贴现票面金额)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借、贷方差额)

存在利息调整金额的，也应同时予以结转。

若贴现银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退回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时,对已贴现的金额应从贴现申请人账户中收取。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贴现资产——××贴现户（面值）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存在利息调整金额的，也应同时予以结转。

**如贴现申请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票款,则不足部分
作为逾期贷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款——逾期贷款——××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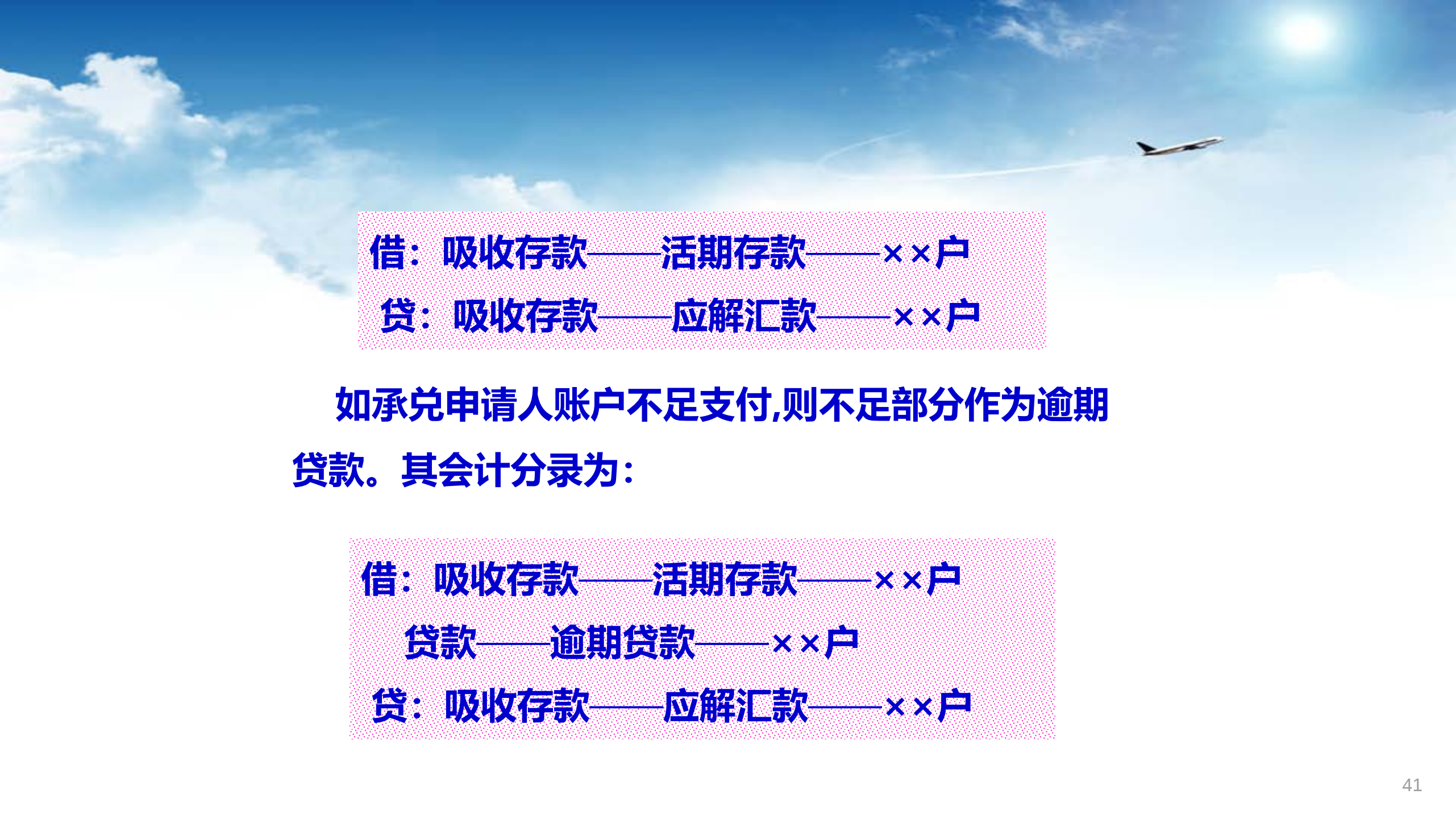
贷：贴现资产——××贴现户（面值）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存在利息调整金额的，也应同时予以结转。

（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到期收回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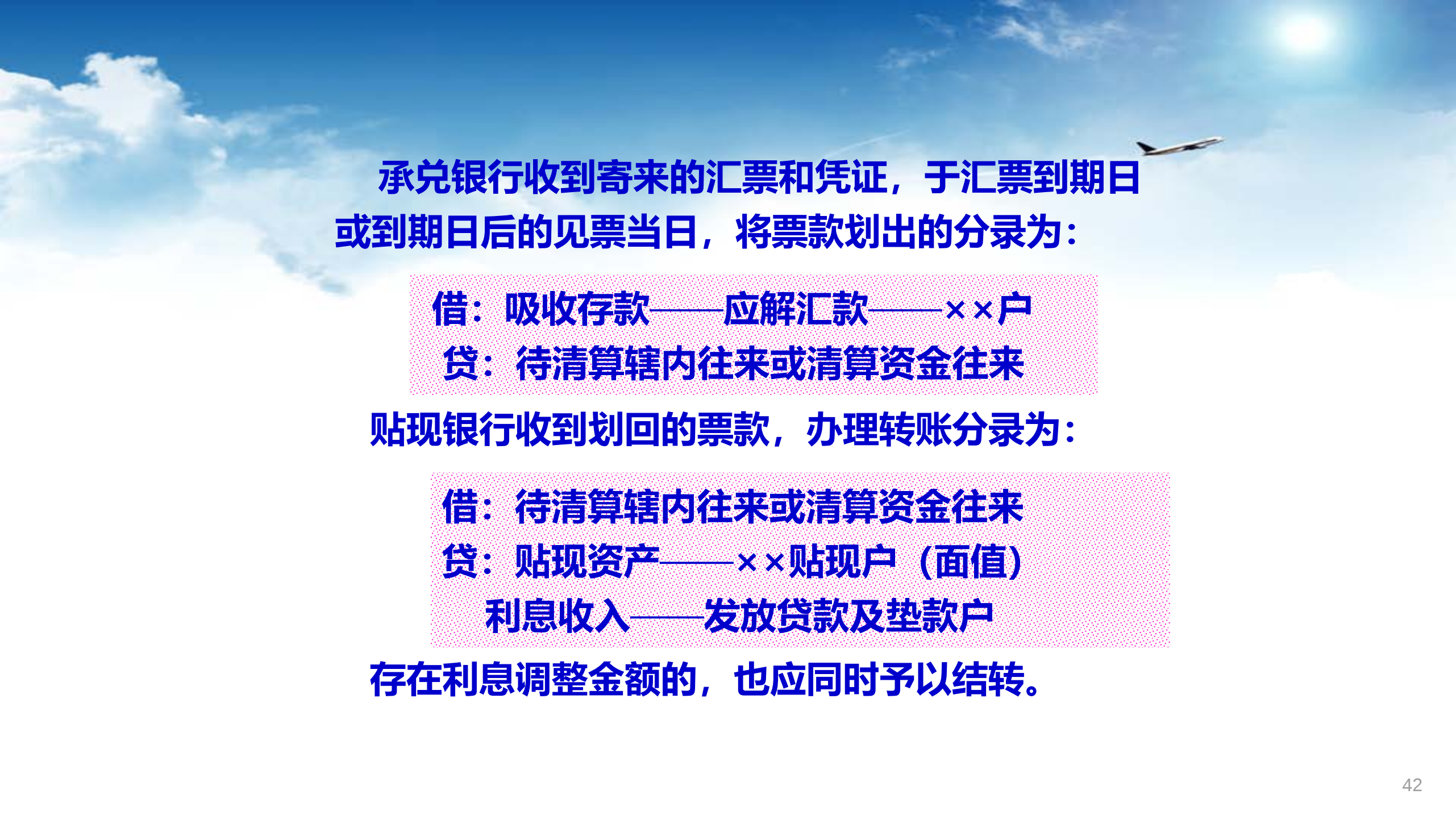
承兑银行于汇票到期日，应向承兑申请人收取票款并专户储存。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户

如承兑申请人账户不足支付,则不足部分作为逾期贷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款——逾期贷款——××户
贷：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户



承兑银行收到寄来的汇票和凭证，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将票款划出的分录为：

借：吸收存款——应解汇款——××户
贷：待清算辖内往来或清算资金往来

贴现银行收到划回的票款，办理转账分录为：

借：待清算辖内往来或清算资金往来
贷：贴现资产——××贴现户（面值）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户

存在利息调整金额的，也应同时予以结转。

谢谢!

